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5495號

債　權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因與債務人武成線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補正債務人武成線之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或其他可足資辨別身分之年籍資料，以利特定聲請之對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